

助研数据使用授权许可协议

甲方：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授权许可乙方使用甲方相关数据达成以下一致。

第一条 数据使用许可内容

1. 甲方享有第二条所描述相关数据（以下简称“数据”）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甲方授权许可乙方享有不可转让的、非排他性、有限制分授权的、有限的使用数据的权利。

2. 甲方授权许可乙方在符合国内外法律法规范围内将数据用于人工智能科研教学等非盈利性科研活动。

3. 乙方仅可在前款约定范围内使用数据，若乙方超出约定使用数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删除数据并要求乙方按数据使用授权许可费 3 倍的金额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若数据涉及个人信息，当个人信息权利人要求修改、更新、删除其个人信息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相应操作，因此导致第二条第一款所述数据量减少，则甲方提供相应数据量的替代数据至乙方。

第二条 数据及授权许可费标准

1. 本协议中，甲方免费授权乙方使用下表所列数据：

序号	数据名称
1	
2	
3	
4	
5	
6	
7	

注：请按申请机构研究方向合理申请数据。

2. 若乙方购买前款所列数据以外的数据使用许可，甲方可给予乙方一定的折扣；若乙方推荐第三方购买甲方数据，甲方可以给予乙方一定金额的转介服务费用。

第三条 数据交付

1. 交付方式：

甲方将以如下方式____交付协议中约定的数据：

方式一：云端介质（网盘、ftp 等）；

方式二：移动介质（移动硬盘、U 盘等）；

方式二中移动介质需乙方自备。

3. 乙方需提供唯一指定数据接收人，如乙方变更接收人应在甲方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数据接收人信息如下：

姓名：_____

邮箱：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四条 咨询服务与合理宣传

1. 咨询服务

甲方在本协议期间内对于授权使用的数据可向乙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向乙方交付数据之日起一年。

2. 合理宣传

乙方使用甲方数据期间,甲方以合理的方式宣传甲乙双方数据合作关系,如在甲方网站展示本次合作信息、添加乙方网站链接等;乙方在使用甲方数据研发取得相应成果时,应当以合理方式标注数据来源,如在论文中注明研发数据的来源。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协议项下所指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技术诀窍、专有技术、数据、信息等任何注册的或未经注册的、属于一方专有的无形财产权或智力成果权。

2. 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人所有。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数据使用权,乙方应当采用合理方式存储数据,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4. 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中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应在提供给乙方时将有关详情和使用限制(包括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等)书面告之乙方,乙方应在该等使用范围内合法使用数据。

5. 除非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擅自使用、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对方拥有知识产权之数据信息的行为,构成侵犯对方知识产权,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其雇员、外部顾问及关联公司应对合作过程中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纸制文件及其它介质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双方各项技术、客户信息、数据资料及来源以及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一方事先书面许可,另一方、其雇员、外部顾问及关联公司等在任何时间不得向任何协议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甲方将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许可使用的数据披露给甲方关联公司的使用除外。除履行本协议确有必要外,双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

抄写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和 / 或使用。

2. 甲乙双方及关联公司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及关联公司不得将该内容披露给双方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3. 如保密信息提供方有要求或本协议终止后，接受保密信息一方及其关联公司应根据对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所取得的资料及其他复印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复制品)、删除计算机等介质中所存储的保密信息以及利用保密信息制作的文件。

4. 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的雇员、关联公司及外部顾问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视为该方违约。

5.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等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受损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 1.1 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
- 1.2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对方无法实现本协议目的；
-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况。

2. 由于我国法律法规、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背本协议第六条保密义务约定的保密义务，则每次违约均应依保密协议规定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 倍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均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外，还须承担另一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方式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数据等，如由此引发第三方向甲

方及其关联公司提出索赔、诉讼或其他程序，乙方应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合理差旅费用）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4.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本协议项下数据有偿或无偿转让给其他任意第三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协议金额十倍的违约责任，若上述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为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企业，则甲方默认乙方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协议所涉数据。乙方有数据出境使用需求的，则应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同意，并由乙方自行按照国内外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数据出境申报及审批手续。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数据出境违反国内外法律法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甲方不能提供服务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报告该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出现不可抗力的事实。

3. 若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进行协商，并依据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协商确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延迟委托业务的各项业务的完成期限。对于已完成的协议项目，乙方应当接受并给付甲方相应的合同费用。

第十条 其他规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协议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与本协议本身有关的争议，包括任何对本协议的存在性、有效性以及是否已经终止的质疑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果一方就争议问题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该争议未能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4. 本协议所有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